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901233
投诉人：	BAYER AKTIENGESELLSCHAFT (拜耳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刘家亮
争议域名：	<bayerpaints.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BAYER AKTIENGESELLSCHAFT (拜耳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为德国莱沃库森 D-51368。

被投诉人：刘家亮，地址为中国大陆广东省江门市荷塘镇荷花三街 403 号。

争议域名为 <bayerpaints.com>，由被投诉人通过厦门市中资源网路服务有限公司 (XIAMEN CHINASOURCE INTERNET SERVICE CO., LTD.)，地址为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45 号 301。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中心香港秘书处”) 於 2019 年 3 月 18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及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的规定，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的投诉书。

2019 年 3 月 18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注册讯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2019 年 3 月 18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书，并要求投诉人依据《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缴纳案件费用。

2019年3月25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再次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2019年4月12日，争议域名注册机构回覆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注册信息。

2019年4月12日，投诉人以电邮方式通知中心香港秘书处，根据域名注册机构提供的信息对投诉书中被投诉人的信息进行了修改，并提交修改後的投诉书。

2019年4月12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确认投诉书符合《政策》及《规则》的要求，亦符合《补充规则》的要求，并按照正规政策和政策展开程序。

2019年4月12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通知本案被投诉人本案程序正式开始，同时转送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被投诉人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限期即2019年5月2日或之前提交答辩书。

2019年5月3日，鑑於被投诉人未有在指定时间内提出答辩，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9年6月2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张吕宝儿女士发出考虑指定张吕宝儿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的通知。

2019年6月3日，张吕宝儿女士回覆表示同意接受指定。

2019年6月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张吕宝儿女士发出指定张吕宝儿女士作为本案一人专家组通知，并将本案移交给专家组审理。

3. 事实背景

本案投诉人为 BAYER AKTIENGESELLSCHAFT (拜耳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德国莱沃库森 D-51368。根据投诉书，所述投诉人拜耳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863 年，是一家在作物科学及医药保健等众多领域位居世界前列而闻名于世的大型跨国企业，在全球约有 289 家公司，拥有 120,000 名员工，几乎遍佈世界各地，1996 年至 2018 年连续十九年入选《财富》杂志评选的世界 500 强企业，2001 年至 2013 年连续十三年入选化工行业最受赞赏公司。

早在 1913 年投诉人就在上海成立了第一家办事机构。上世纪三十年代，在上海的拜耳药业公司开始销售标明“BAYER”、“拜耳”商标的阿司匹林药品。改革开放后，投诉人重回中国市场，迄今为止已在中国建立了十余家企业，如：拜耳（中国）有限公司、拜耳（四川）动物保健有限公司、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拜耳杭州作物科学有限公司、拜耳天津作物科学有限公司等。

被投诉人为刘家亮，地址为中国大陆广东省江门市荷塘镇荷花三街 403 号。被投诉人於 2014 年 10 月 15 日注册本案争议域名 bayerpaints.com。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的主张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投诉人拥有如下的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

(1) 注册号：542399

商标：拜耳


类别：2

商品：油漆,清漆,漆;防锈剂和木材防腐剂;颜料;媒染剂;天然树脂(原料),画家,装饰家,印刷商和艺术家用金属箔,金属粉,印刷油墨

注册日期：1991年2月10日

有效期至：2021年2月9日

(2) 注册号：1350548

商标：

类别：2

商品：颜料，清漆，漆，防锈剂和木材防腐剂，着色剂，媒染剂，天然树脂，画家，艺术家，装饰家，印刷商用金属箔及金属粉，印刷油墨

注册日期：2000年1月7日

有效期至：2020年1月6日

(3) 注册号：1350549

商标：拜耳

类别：2

商品：颜料，清漆，漆，防锈剂，木材防腐剂，着色剂，媒染剂，天然树脂，画家，艺术家，装饰家，印刷商用金属箔，金属粉，印刷油墨

注册日期：2000年1月7日

有效期至：2020年1月6日

(4) 注册号：1358035

商标：BAYER

类别：2

商品：颜料，清漆，漆，防锈剂，木材防腐剂，着色剂，媒染剂，天然树脂，画家，艺术家，装饰家，印刷商用金属箔，金属粉，印刷油墨

注册日期：2000年1月28日

有效期至：2020年1月27日

(5) 注册号：76014

商标：BAYER


类别：2

商品：染料;无机颜料;油漆;清漆;树脂(天然)

注册日期：1977 年 8 月 2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8 月 1 日

(6) 注册号：76026

商标：


类别：2

商品：染料;无机颜料;油漆;清漆;树脂(天然)

注册日期：1977 年 8 月 2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8 月 1 日

除了上述第 2 类的注册商标，投诉人还在中国于第 1、3、4、5、6、7、8、9、10、11、12、17、19、22、23、24、31、35、37、38、40、41、42 等数类商品上注册了大量

“拜耳”、“BAYER”、“” 商标。

(ii) 投诉人的驰名商标认定

鉴于投诉人商标在中国的长期使用和广泛宣传，已经在中国市场具备了非常高的知名度，1999 年中国商标局将“BAYER”商标收入了该局编制的《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2009 年，投诉人在第 5 类注册的“BAYER”商标和“拜耳”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驰名商标。在世界范围内，投诉人“BAYER”商标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和调解中心以前的仲裁裁定中也已被认定为在全世界为公众广泛知晓的商标。

(iii) 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的“BAYER”及“拜耳”知名商号

投诉人拜耳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863 年，是一家在作物科学及医药保健等众多领域位居世界前列而闻名于世的大型跨国企业，在全球约有 289 家公司，拥有 120,000 名员工，几乎遍布世界各地，1996 年至 2018 年连续十九年入选《财富》杂志评选的世界 500 强企业，2001 年至 2013 年连续十三年入选化工行业最受赞赏公司。

早在 1913 年投诉人就在上海成立了第一家办事机构。上世纪三十年代，在上海的拜耳药业公司开始销售标明“BAYER”、“拜耳”商标的阿司匹林药品。改革开放后，投诉人重回中国市场，迄今为止已在中国建立了十余家企业，如：拜耳（中国）有限公司、拜耳（四川）动物保健有限公司、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拜耳杭州作物科学有限公司、拜耳天津作物科学有限公司等。这些企业均以“拜耳”为中文商号或商号的主要部分，并以“BAYER”在作为与“拜耳”相对应的英文商号或商号的主要部分。

(iv) 投诉人已在先注册了含有“BAYER”的域名

1996 年投诉人通过其在美国的子公司 Bayer Corporation 注册了<bayer.com>域名，并通过 www.bayer.com 面向全球公众进行推广和宣传。2003 年，投诉人用自己的名义注册了<bayer.com.cn>域名，通过 www.bayer.com.cn 面向中国公众进行推广和宣传。

B. 被投诉人主张

被投诉人未有在指定时间内提出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政策》第 4(a) 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条件一 -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是否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英文商标和商号“BAYER”构成混淆性近似


争议域名“bayerpaints.com”由作为顶层网域名的.com 和二级域名“bayerpaints”组成，但是起区别作用的显著部分是二级域名“bayerpaints”。争议域名的前半部分

“bayer”与投诉人的英文商标“BAYER”和“”的文字部分及商号“Bayer”完全相同。争议域名的后半部分“paints”是 paint 的复数形式，意思是“油漆、涂料等”，指示着争议网站上宣称、推广的产品“油漆、涂料”，不具有区分性。因此 paints 作为争议域名“bayerpaints.com”的一部分，并不具有显著性，真正起到识别作用和具有显著性的是“bayer”。也即，被投诉域名“bayerpaints.com”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bayer”构成近似。

此外，“bayerpaints”的中文意思是“拜耳油漆”或“拜耳涂料”，这使得相关公众在看到争议域名时会认为该域名是投诉人或者投诉人的关联公司开设的关于涂料类产品的网站，进而对被投诉人的产品来源产生混淆和误认。同时，争议域名的网站上以及展示的油漆（涂料）产品包装上大量使用“Bayer®”、“拜耳漆”和“拜耳技术”等，这种标志方式直接表明该产品是注册商标“Bayer”牌的并且拥有拜耳技术，而实际上，被投诉人和投诉人拜耳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关联公司没有任何商业上的关系，因此其无权使用“Bayer”商标，更没有所谓的“拜耳技术”。另外，争

议域名的网站上还大量使用了投诉人的商标“”。由于该商标文字部分的构成、排列方式和整体设计与投诉人的商标“”完全一样，而且文字部分构成了该组合商标的显著性部分，所以争议域名网站上的商标“”和投诉人的商标



“”构成近似商标。毫无疑问，上述这些情形明显都会导致相关公众对产品来源的混淆。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对应网站上明确显示其网站名称为“拜耳漆”、“德国拜耳漆官方网站”、“德国拜耳漆涂料”和“德国拜耳化工”，并直接抄袭了投诉人拜耳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企业发展历史介绍和生产技术说明。同时还在“联系我们”中，明确宣称自己是“德国拜耳化工有限公司（中国分公司）”。争议域名网站上的这些虚假信息，很明显地诱使相关公众认为被投诉人就是被投诉人的关联公司，很容易让相关公众产生误认、混淆。

(i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中文商标和商号“拜耳”也构成混淆性近似

“拜耳”是投诉人原创的与“BAYER”对应的中文商标，经过长期的宣传和广泛使用，已能和“BAYER”之间建立对应关系。相关公众看到“拜耳”就会把它和“BAYER”联系起来。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中文商标和中文知名商号—“拜耳”也构成了高度近似。

类似的，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对应的网站上大量抄袭投诉人的企业发展历史，并虚假宣传自己是“德国拜耳化工有限公司（中国分公司）”，这些无疑很容易让相关公众产生误认、混淆。

(iii) 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被用来经营与投诉人产品相关的产品，增加了混淆的可能性

投诉人已经在第 2 类“染料;无机颜料;油漆;清漆”等产品上注册了“BAYER”、“拜耳”商标，且投诉人旗下的化学品业务部以丰富的产品系列，为化工、医药等行业提供原材料及专业服务，在全球市场上占有领先地位。而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恰恰被用于经营涂料、油漆等产品，这更增加了混淆的可能。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整体而言与投诉人拥有的“BAYER”商标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裁定《政策》第 4(a)条规定中的第一项条件成立。

条件二 -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是否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含有“BAYER”字样的商标注册，且投诉人作为“BAYER”注册商标的在先权利人，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不具有任何商业往来，也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BAYER”商标，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含有“BAYER”的域名或其它商业性标志。

同时，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显示其网站经营者为“拜耳公司”及“德国拜耳化工有限公司（中国分公司）”。然而根据投诉人的查询，全国企业信息网上不存在“德国拜耳化工有限公司（中国分公司）”这个公司名称。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中的“BAYER”不享有商号权。

被投诉人没有解释其使用“BAYER”作为域名主题部分的原因，投诉人也未发现被投诉人有善意使用“BAYER”的证据。

被投诉人未有提交答辩，在没有其他证据足以让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的情况下，专家组裁定《政策》第 4(a)条规定中的第二项条件成立。


条件三 -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争议域名注册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如前所述，投诉人的“BAYER”、“拜耳”商标、商号在当时早已享有很高知名度，并且已经被中国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因此被投诉人在注册此域名时对“BAYER”商标及其归属不可能一无所知。此外，“BAYER”属于无含义词，被投诉人偶然选取“bayerpaints”作为域名的主要部分的可能性几乎为零。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内容及被投诉人公司的经营行为表明，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完全出于制造混淆、误导公众之目的：

(i) 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及其产品上有大量地突出使用“Bayer”和“拜耳”字样的行为，并且将“拜耳”直接用在其多款产品的商品名称中。

(ii) 被投诉人在其网站中声称自己是“德国拜耳化工有限公司（中国分公司）”，该陈述纯属虚构，属于虚假宣传行为。

(iii) 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中直接抄袭了投诉人拜耳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发展历史介绍和生产技术说明，展示假冒的各种荣誉证书，其中包括以“德国拜耳化工有限公司（中国分公司）”名义注册的商标“ Bayer”和授予“德国拜耳化工有限公司（中国分公司）”为“拜耳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代理商的授权证书。

综上所述，专家组裁定《政策》第 4(a)条规定中的第三项条件成立。

6. 裁决

基于上述理由和证据，专家组裁定投诉人满足了《政策》第 4(a)条规定中所载的三个条件，根据《政策》第 4(a)条及《规则》第 15 条，按投诉人的投诉请求，专家组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 <bayerpaints.com> 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Ms. Peggy Cheung

日期：9 June 2019